

# 建設工程施工作公司

合同編號：[BSZC2024-C2-250327-GXY]

多領域司法能力建設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百色鐵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恒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靖西市司法局的委托，就多錢公司

选择法官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C2-250327-GXY）采用

竞价方式公开选取法官能力建设项目承办法官，竞标人

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多錢公司法官能力建设项目承办法官，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零捌元玖角陆分（3394120.96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2024年7月31日

广西恒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靖西市司法局

特此通知。

成文通知书



其中：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3394120.96 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三、质量标准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二、合同工期

。

包括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4. 新建新清司法所 5 层（长 13.5 米，宽 7.0 米，层高 3.6 米），建筑面积 415.76m<sup>2</sup>。

3. 新建看守所 3 层（长 13.5 米，宽 7.0 米，层高 3.6 米），建筑面积 226.8m<sup>2</sup>；

2. 新建化调司法所 3 层（长 13.5 米，宽 7.0 米，层高 3.6 米），建筑面积 226.8m<sup>2</sup>；

1. 新建调解司法所 3 层（长 13.5 米，宽 7.0 米，层高 3.6 米），建筑面积 226.8m<sup>2</sup>；

5. 工程内容：

4. 资金来源：2024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4〕41 号。

2. 工程地点：靖西市境内。

1. 工程名称：乡镇司法能力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乡镇司法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

承包人（全称）：百色麒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司法局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元叁角玖分(￥ 161560.39 元)；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具体合同有关系件均构成部分。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承包人项目经理： 鄂汇序 \_\_\_\_\_。
- ### 五、项目经理
2. 合同价格形式： 纯合单价包干 \_\_\_\_\_。
1. 承包人项目经理经理： \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具体合同有关系件，属于同一类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具体合同有关系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 本公司在 清西市司法局 签订。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81MB04789520	地址:	清西市新清镇德爱片区 673号
邮政编码:	533899	法定代表人:	孔祥文
营业执照代码:	91450007711150F	委托代理人:	李艳华
地址:	清西市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67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邮政编码:	533899	委托代理人:	李艳华
电话:	0776-6212198	传真:	0776-621559
电话:	0776-6212198	传真:	0776-621559
电子邮件:	jinngxistj@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西市支行
电子信箱:	27389596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西市支行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33899	地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7711150F	地址:	清西市新清镇德爱片区 673号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合回价数

本公司同意由双方选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回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协议

王海英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法律

1.1.3.10 暂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场地。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以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

###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名称：\_\_\_\_\_。

### 1.1.2.5 设计人：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名称：\_\_\_\_\_。

### 1.1.2.4 监理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

关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

### 1.1.1 合同

#### 1.1 词语定义

#### 1. 一般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程施工所必需的所有的图纸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建筑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时  
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技术规范及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五；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定

### 1.4 标准和规范

法规。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命令、要求、请求、意见、同意、确认和决定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玚的公共道路畅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以施工现玚工地位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  
场外，以内为场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以施工现玚工地位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  
场外，以内为场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或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或：\_\_\_\_\_。

2.4.4 条 (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木、电、通讯等管线路送至施工现场。 (2) 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设的场地。  
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 络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 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对工程质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  
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

通信地址：清西市司法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0776-6211805  
职 务：  
身份证号：  
姓 名：

发包人代表：

#### 2.2 发包人代表

#### 2. 发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  
项，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其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没有类似  
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  
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叠列项的，按  
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并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45261992030420;  
姓名: 吴运海;

### 3.2.1 项目经理:

### 3.2 项目经理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人员、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施工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毒气体和保障高温、  
(6)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工具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现场交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作日。

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 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的形式: 五。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  
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发包人负责协调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  
性负责。(4) 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  
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接清地下管线,书面底稿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交通畅通。(3) 开工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 3.5.1 转包的分包的约定

#### 3.5 转包和分包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金 0.5 万元/人·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天。

#### 3.3 承包人人员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次。项目经理未履行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桂建安 B(2023) 0000392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桂 24522201695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桂 24522201695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4.2 监理人员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 监理人

保证金。\_\_\_\_\_

<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蛮。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

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系则进行施工，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及相适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认具备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

5.3.2 承包人提前三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

5.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无约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5.1 质量要求

5. 工程质量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4.4 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 7.4 测量放线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 7.3.2 开工通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五。

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所有合法手续，并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7.3.1 开工准备

### 7.3 开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2 施工进度计划

工作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工期和进度

明施工费。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 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暴雨、下雪、持续冰雹（以气象部门的鉴定意见为准）；  
 (2) 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  
 (3) 6 级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提供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程师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需要封存样本或设备的，双方代表应同时在场，任何一方不配合，有双方认可的见证人在场的，取样有效，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双方认可。

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采买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程师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需要封存样本或设备的，双方代表应同时在场，任何一方不配合，有双方认可的见证人在场的，取样有效，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双方认可。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说明：（1）施工现玚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时按施工（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房屋住屋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9.3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现玚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具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回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依据（1）《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计算规范》、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施工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工程施工消耗量定额》、2012年版《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3）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自治区建筑工程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5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4）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的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 暂估价

金额为：无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发包人审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监理人审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 变更估价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4)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右江区、南宁市除税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不提供的，参照市场价格。

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清西市除税价格计取，清西市价格没有的参照

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建标〔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5) 本工程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格计算适用增

工程计价信息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

工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

- 行政主管等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认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_\_\_\_\_。
- 市场价格波动是可调的，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教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1年第2期《自治区建设工程信息》清单部分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1 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或成交单价结算。
  - 无类似项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依据《(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施工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3)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安装工程费用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4) 费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建筑、装饰、修缮、古建筑工程以外其他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5) 本工程材料价格参照《自治区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通知》(桂建价〔2021〕第2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建筑、装饰、修缮、古建筑工程以外其他工程市场价格的通知》(桂建价〔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 (3)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总造价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总价支付比例或金额：  。
- 12.2.1 价款支付
- 12.2 价款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规定：项目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规定：L。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规定：L。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价形式的计量方法和程序；协调解决）。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关于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规定：L。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法和程序；协调解决。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规定：按照用合同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照专用条款12.4.2条。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规定：按照专用条款12.4.2条。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月底的最后一张给发包人。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规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工程试车内容：五。

### 13.3.1 试车程序

#### 13.3 工程试车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币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币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  
程的移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  
程接收、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约金。

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币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  
关于竣工验收收程序的约定：/。

#### 13.2.2 竣工验收收程序

#### 13.2 竣工验收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  
已完施工工程量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3.3.3 技术试验车	(1) 单机无负荷试验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验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13.6 试验退场	关于技术试验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承包人完成试验退场的期限: ____。
13.6.1 试验退场	____。 承包人完成试验退场的期限: ____。
14. 费用结算	14.1 试验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试验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 承包人提交试验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2 试验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试验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 应在 28 天内给予确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是认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承包人派遣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师对单价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 14.4.1 最终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 14.4.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 15. 费用责任与保修 15.2 费用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顺延。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 违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1 保修责任

### 15.4 保修

。(3) 其他扣留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3) 其他方式：L。

(2) 3% 的工程款；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L；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7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  
的 4%。

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  
(5) 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  
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概算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  
第 (5) 点处理。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  
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款约定，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

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  
金。  
指派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的。经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5) 其他：无。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的，延误工期顺延。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 18.7 通知义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_\_\_\_\_。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负责保险，并支付保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

## 18.1 工程保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付条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地方政府对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天气如暴雨、下雪、持续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2）当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不可抗力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_\_\_\_\_。  
它资料无偿提供。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  
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  
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  
(8) 经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  
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 20.3 签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签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签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签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 20.3.2 签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 20.4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方式：\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 三、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 其他约定：

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2. 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 5 年；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致就 多模司法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承包人（全称）： 百色麒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司法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承包人不在此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将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问题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公章）：江西中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承包人（公章）：江西中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一)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承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四) 承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承包人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

包人提供的各种名义的旅游、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

(二) 承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承包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

以及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一)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 第二条 承包人责任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规定，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

工程项目地址：靖西市境内

工程项目名称：多模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承包人：百色麒麟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靖西市司法局

##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2014年8月1日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1日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百色麒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项目一同送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 第七条 协议价款

生效。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一) 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二条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五)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

(四)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2014年8月21日

2014年8月21日

承包方：(公章)：百色奥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负责人：林英武

发包方：(公章)：靖西市司法局

第五条：承包人负责此项目施工后生效，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作业。

第四条：发包人和承包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 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上班。

(五) 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  
安全负责。

(四)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作业以及对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  
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三) 教育和监督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以及触摸、  
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  
培训安全规定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安全管理施工工作。

(一) 承包人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严  
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共指派专人负责监督安全管理施工工作，严

第三条：承包人安全责任

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因为在多领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承包人：百色奥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靖西市司法局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